

技术服务协议

委托方：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陈增祺/洪灿烁 电话：17336110256 传 真：/

电子信箱：/

地 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2号 邮政编码：515000

受委托方：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林旋琴 电话：0754-88605184 传 真：0754-88320006

电子信箱：2114355381@qq.com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东厦北路155号 邮政编码：515041

乙方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的产品质量检验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以第三方形式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和计量检定证书、校准证书，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的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产品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 甲方根据自己质量需要，委托乙方对指定的5款化妆品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具体清单及检验要求详见《委托检验业务受理协议书》）。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服务；

2) 每次检验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甲方未实际委托的，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乙方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和技术指导。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400；按财政制度支付。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有补充协议的，按补充协议规定执行。

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开户银行：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账 号：2003022309200015722

第三条：双方应承担的义务

1、甲方

1) 委托检验目的不得用于非法生产和经营活动。

2) 保证样品适检性和真实性，并提供足够数量的样品，必要时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产品说明书、企业标准、技术参数等）和工作场地。

3) 依法适用检验标识，不得在其他产品上使用检验标识，不得使用、篡改或部分复制检验报告。

4) 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2、乙方

- 1) 严格保守企业提供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技术秘密。
- 2) 保证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 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4) 乙方承担上述义务仅对甲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和适检性负责。

第四条：协议变更、终止及责任

1、本协议若存在未尽事宜或在执行期间需重新协商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与其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2、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向乙方缴交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按收费标准足额向甲方追缴，甲方应及时支付。

4、乙方违约的，检验费按收费标准的 50% 结算，剩余的预付金额退还甲方。

5、若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負責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争议且无法自行协商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其他

1、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2、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3、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6、本协议以原件为准，复印、涂改无效。

7、本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甲方(章):

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乙方

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